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85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至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領有 9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該建築物 2 樓之核准用途部分為「機車停車空間」，面積為 206.49 平方公尺。因系爭建築物經人檢舉，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建築物 2 樓機車停車空間施作分間牆、天花板、木板活動隔屏及機車停車格尺寸與原核准圖說不符等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核認訴願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變更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192300 號函處

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（恢復原狀）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70100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28 日再次前往系爭建築物稽查發現仍未改善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85

02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（恢復原狀）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1850200 號函係於 99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有原

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函於說明五已載明：「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自本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，而非郵遞日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10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4 日始提起訴

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